



刑、民事法律追訴權是可以靠簽立和解書拋棄的嗎？

▲ 余家偉

一、案例：

小陳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晚間，駕駛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致機車騎士小王全身多處擦挫傷，雙方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在 7-11，以小陳現場給付小王 10 萬元，小王放棄對小陳的刑、民事法律追訴權為條件，雙方達成和解，但小王仍對小陳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與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問小陳有無救濟手段？

二、解析：

1. 刑事告訴之種類：

刑事告訴方面，有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之區分，究竟什麼是告訴乃論呢？告訴乃論，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開啟偵查後，法院才能進行審判的犯罪。反之，非告訴乃論之罪，則是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就必須主動偵辦，不以告訴人提出告訴為合法要件。

2.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權是否可以事先拋棄呢？

(1) 告訴乃論案件成立後，告訴權人未正式向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法對

加害人提出告訴，即無撤回告訴之必要。雖兩造私下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不得追訴民、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上的告訴權，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的權利，刑事訴訟法因未規定得予捨棄，告訴權人即使有捨棄的意思表示，也屬無效。

(2) 加害人雖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和解條件有不得再追訴等約定，但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尚未提出告訴時，即因和解而承諾拋棄告訴權者，因告訴權屬公法上的權利，個人並無處分權，被害人仍然可以再行告訴，不受先前和解時已經拋棄告訴權的影響。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1906 號

判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可供參照，所以，告訴權人在告訴期間內仍然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法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3. 當事人已和解，又另外提民事訴訟，法院一般會如何處理？

- (1) 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屬民法所規定的「契約」的一種，只要雙方約定沒有違背善良風俗，就要遵從彼此的約定，否則就是「違約」。
- (2) 依最高法院見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定有明文。又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

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一般法院皆會駁回其告訴。（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964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結論：

綜上所述，在刑事訴訟上，因為小王並無撤回告訴，故法院仍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依法進行宣判，小陳除了在法庭上請求法官考量雙方已和解，為從輕量刑之答辯，爭取法官免刑或緩刑之判決外，並無其他救濟手段。民事部分，小王就已和解成立之同一標的對小陳再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顯係就已和解成立之標的再為起訴不依和解條件履約之事，民事法院會駁回小王的民事訴訟。

本文作者：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

千萬別找保險黃牛!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很簡便**

只要交齊證明文件，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快來找我申請理賠!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廣告